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各地复工时间及相关政策文件汇总**

2020.02.24, 14:00

【2月3日（周一）复工】（延长放假至2月2日）

- 国务院
- 人社部

【2月10日（周一）复工】（延迟复工至2月9日）

- 北京
- 上海
- 重庆
- 广东省
 - 广州
 - 深圳
- 江苏省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浙江省
 - （温州除外）
 - 杭州
 - 宁波
- 山东省
 - 青岛
- 辽宁省
 - 大连

【2月18日（周二）复工】（延迟复工至2月17日）

- 浙江省温州市

【3月11日（周二）复工】（延迟复工至3月10日）

- 湖北省

【复工时间另行通知】

- 天津

【自行决定复工时间】

- 四川省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目前倾向性的意见是（**湖北除外；且各地仍可能有不同**）：

日期	时间安排	政策解读		
		在家休息	在家工作	出勤工作
1月24日（除夕）	调休放假	无工资	补休或加班工资（200%）	补休或加班工资（200%）
1月25日-27日 （正月初一到初三）	法定休假日	计薪日	加班工资（300%）	加班工资（300%）
1月28日-30日 （正月初四到初六）	调休放假	无工资	补休或加班工资（200%）	补休或加班工资（200%）
1月31日-2月2日 （正月初七到初九）	延长 春节假期	1月31日-2月1日， 支付正常工资	补休或加班工资（200%）	补休或加班工资（200%）
		2月2日，无工资	补休或加班工资（200%）	补休或加班工资（200%）
2月3日-9日 （正月初十到十六）	延迟复工	2月3日-7日， 支付正常工资	【上海】： 补休或加班工资（200%） 【外地】：支付正常工资， 鼓励关怀和奖励	【上海】： 补休或加班工资（200%） 【外地】：支付正常工资， 鼓励关怀和奖励
		2月8日-9日， 无工资	补休或加班工资（200%）	补休或加班工资（200%）
2月10日之后 （正月十七后）	复工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应当支付正常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可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各地不同）。 		

声明：本表格式参考了苏州人社局网站的解读文章。本表及相关文件内容系里格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整理、且后续仍有调整变化的可能性，实际运用请注意和当地政府进一步核实确认。

目录

【国务院】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6
【人社部】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10
【北京】	22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2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23
市人力社保局联合市教委发文《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 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8
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返京人员有关要求的通告.....	30
【天津】	31
关于本市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31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31
【上海】	3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33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	34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相关问题，市人社局权威解答.....	36
【广东】	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	39
省人社厅就春节假期延长假等期间工资待遇相关问题解答.....	40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5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生产经营单位 2020 年春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指引.....	49
【江苏】	56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	56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复工复产平稳安全的通知.....	57
苏州市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延迟企业复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	58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59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的通知.....	65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处理 推迟全市企业复工期间职工工资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65
【浙江】	6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6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68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70
因疫情影响，企业职工工资怎么发？宁波市人社局权威解答.....	71
机关单位 2 月 9 日起上班；企业 2 月 17 日后复工； 学校 3 月 1 日后开学温州实行 25 条紧急措施！	73
温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第 5 号）.....	76
【重庆】	78
关于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78
【四川】	8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80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82
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十问十答.....	84
【湖北】	8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87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8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90
【福建（厦门）】	92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布厦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	92
【江西】	98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98
【山东】	10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	102
省内企业延迟复工劳动关系政策解读.....	10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104
【山西】	108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总工会、山西省企业联合会/山西省企业家协会、山西省	

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108
【陕西】	112
陕西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112
【广西】	1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116
【贵州】	120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的通知.....	120
【辽宁】	122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122
大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	123
【内蒙古】	124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124
【甘肃】	1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126
【海南】	127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127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9〕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 2020 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国庆节和中秋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20 年 1 月 1 日放假，共 1 天。

二、春节：1 月 24 日至 30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1 月 19 日（星期日）、2 月 1 日（星期六）上班。

三、清明节：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

四、劳动节：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共 5 天。4 月 26 日（星期日）、5 月 9 日（星期六）上班。

五、端午节：6 月 25 日至 27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6 月 28 日（星期日）上班。

六、国庆节、中秋节：10 月 1 日至 8 日放假调休，共 8 天。9 月 27 日（星期日）、10 月 10 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21 日

【人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

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防控疫情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

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复工复产中的劳动用工、劳动关系、工资待遇、社保缴费等问题，权威解答来啦！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时期，在继续做好科学防控的同时，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对于稳定物资供应和社会预期、维持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期，针对企业复工复产中普遍关心的劳动用工、劳动关系、工资待遇、社保缴费等方面有关问题，我们组织有关方面进行了解答。

企业招不到人怎么办？

疫情防控期间，招聘活动由线下全面转到了线上。有用人需求的企业，可联系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登陆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渠道，按照提示注册单位基本信息，发布招聘岗位信息。企业也可直接联系人社部门提出需求。

政府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都有哪些措施？

对于重点企业，人社部门建立了 24 小时用工调度保障机制。重点企业是指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讯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各级人社部门指定专人对接，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中国公共招聘网设立重点企业招聘专区，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重点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

外地员工返岗或新招录的外地员工，需不需要隔离？

外地员工返岗、新招录的外地员工，应按照企业所在地政府规定，确定是否需要隔离以及如何隔离。

企业能否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录用人员？

不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

企业开复工，要做好哪些疫情防控措施？

企业要按照当地政府要求，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防护、疫情应对、个体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生产过程中加强工作场所通风换气，提供口罩等防护用品、以及洗手等设施，做好工作场所、宿舍、食堂等区域清洁与消毒，尽量避免或减少员工聚餐和集体活动。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是否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企业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实行特殊工时的批复时效到期，能否顺延？

企业实行特殊工时的批复时效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原批复有效期可顺延至疫情防控措施结束。企业应当在当地疫情防控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有关办理申请。

对不愿复工的职工，是否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对不愿复工的职工，企业工会应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企业可依法予

以处理。

职工因被依法实施隔离措施或因政府依法采取的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能否解除劳动关系？

不能。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受疫情防控影响，企业集体合同到期后无法及时重新签订的，可否顺延集体合同期限？

受疫情防控影响，企业集体合同到期后无法及时履行法定民主程序重新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话会议等适当方式征求职工代表或者全体职工顺延集体合同期限的意见，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顺延集体合同期限，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目前，盒马与餐饮企业的共享员工模式在媒体宣传的较多，如何看待疫情期间企业之间的“共享用工”？

当前，一些缺工企业与尚未复工的企业之间实行“共享用工”，进行用工余缺调剂，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共享用工”不改变原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原用人单位应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权益，并督促借调企业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合作企业之间可通过签订民事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原用人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借出员工。原用人单位和借调单位均不得以“共享用工”之名，进行违法劳务派遣，或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以规避用工责任。

对因依法被隔离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如何支付其工资报酬？

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该如何发放？

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可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可否延期支付职工工资？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可以延期支付职工工资。

企业员工工作期间感染新冠肺炎算不算工伤？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中明确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新冠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这是在抗击疫情期间，对于新型冠状病毒职业暴露风险高的从事预防和救治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特殊政策，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医护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关爱。如果不是从事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感染新冠肺炎是不能认定为工伤的。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具体包括哪些？

2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冲击，使企业恢复生产有个缓冲期。除湖北外各省份，从2月到6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湖北省从2月到6月可对各类参保企业实行免征。同时，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

企业职工是否可以延期办理退休申报？

可以。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企业是否可以逾期办理社保业务，是否影响个人权益？

可以。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疫情期间，社会保险相关业务怎么办？

推行“不见面”服务，指导各地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对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对参保缴费1年以上、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但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是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或者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参

保职工人数确定。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一次返还。

企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什么新规定？

扩大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受益面，疫情防控期间，对中小微企业降低了政策门槛，放宽了申领条件，规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即 5.5%；30 人以下的企业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可以申请稳岗返还。同时，允许湖北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地区，可根据实际将所有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裁员率标准确定为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精准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同时，允许湖北等重点地区在确保各项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根据基金结余情况，参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标准，对由于保障供应而造成损失的企业给予倾斜支持。

企业复工复产后，对失业的参保职工，有哪些加强失业保障的措施，尤其是对湖北等重点地区有什么特殊支持措施？

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尽力实现不见面领金。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失业保险金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都已在人社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各省、自治区陆续将公布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公布办公电话或邮寄地址，尽可能实现不见面申领；确需现场办理的，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

支持湖北等重点地区出台加强失业保障的特殊政策，出台文件明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这项政策的基本含义是符合领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达不到法定领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补助金，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参保失业人员都能得到基本生活保障，解除后顾之忧。

疫情期间，创业担保贷款有什么支持政策？

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

疫情期间，如何申领就业创业政策？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如果申请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创业担保贷款，可先在线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在已开通线上办理的地区，可直接在线办理。考虑到目前疫情形势，确需现场出示的申请材料可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向经办部门提交，确需实地核查的业务环节可由当事人先作出书面承诺，待疫情结束后补办。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是否可以领取补贴？

可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今年，专门为进城农民工提供就业服务的“春风行动”还开不开展？

开展。疫情防控期间，为降低人员密集带来的扩散风险，暂停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对接，就业服务由线下全面转到线上，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各地线上招聘活动信息将通过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同时，中国公共招聘网（www.job.mohrss.gov.cn）也将汇总发布各地的招聘活动和招聘岗位信息，大家可登录查询。

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当事人不能在时效内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如何处理？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

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https://mp.weixin.qq.com/s/OHydqqafpxlKEuv9EBF2XA>

【北京】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2020〕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春节后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前，本市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应当安排职工正常到单位上班。

对确因工作需要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前正常到单位上班的职工，各企业应当对其加强体温检测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做到防护工作全员覆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在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前，其他企业具备条件的，应当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应当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计算工作时间的方式，不得造成人员汇聚、集中。

三、本市企业职工因出差、探亲访友、回乡等正在湖北地区的，要严格遵守湖北地

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地区。到京前 14 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返京职工，要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 号）的要求，严格落实监督性医学观察等措施。

四、各区政府、市区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细落小落实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31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一）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工资支付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

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对于企业要求职工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的，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

（二）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企业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工资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用工政策宣传，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结合微信调解、电话调解、视频调解等非当面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疫情影响的劳动人事仲裁案件，可中止审理，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恢复审理。经与当事人协商同意，优先采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一）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

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及权益不受疫情影响。2020年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

(二)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压缩认定时间，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应在受理3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三) 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工伤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法定标准支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按照疫情防控部署,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三、减少人员聚集

(一) 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暂停“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

(二) 简化优化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动“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延长就业报到、引进毕业生审批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工作。2020年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开始时间推迟到3月1日，结束时间延至12月31日。

(三) 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全市各级窗口单位应加大指尖行动计划落实和全程网办力度，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高频的各类人社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网上平台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不见面

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畅通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

四、加强对疫情防治人员关心关爱

(一)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

(二)对于在疫情防治中承担重要职能、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增核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经批准可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对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在职称评聘上优先评聘,经核准可相应放宽条件或破格申报。

五、做好技工院校和培训鉴定考核机构疫情防控

(一)各技工院校院(校)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建立每日报告制度。各校要建立并落实离校学生在延期开学期间“一校一策”工作方案,引导学生在此特殊时期不离家、不返校。开学前对师生和工作人员返校前两周的健康数据进行排查,切实做到全覆盖。各院校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落实校区各项防控措施。

(二)做好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含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以及承担新型学徒培养任务的企业暂缓组织线下集中培训、鉴定考试服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认真督促培训鉴定考核机构落实疫情报告制度。

六、加强服务保障

(一)各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劳动安

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主动投身到本区疫情防控斗争中去。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1日

市人力社保局联合市教委发文《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
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3号)

为落实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保护家庭未成年子女健康安全，根据劳动合同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每户家庭可有一名职工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视为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形，期间的工资待遇由职工所属企业按出勤照发。

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顺延至政府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结束。

鼓励在家看护职工采用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提供劳动；鼓励职工之间调班轮

休，发扬互助友爱精神，保证工作和生产正常运转。

<https://ie.bjd.com.cn/5b165687a010550e5ddc0e6a/contentApp/5b16573ae4b02a9fe2d558f9/AP5e353cade4b0768ce1966433?isshare=1&app=138a1b6a863f119a&from=groupmessage>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1号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确保患病职工安心接受治疗，保障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应当保障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病假工资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二、企业要妥善安置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经隔离、医学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京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基本生活费。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京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三、企业可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3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返京人员有关要求的通告

从即日起，所有返京人员到京后，均应居家或集中观察 14 天。拒绝接受居家观察、集中观察等防控措施的，依法追究责任。回京前，须提前向在京所在单位及居住的社区（村）报告。

特此通告。

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4 日

【天津】

关于本市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本市区域内除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之外，其他类企业暂不复工。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延期开学。复工、开学具体时间将提前通知，给企业、学校留出准备时间。

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1月31日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人社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全额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计入医疗期。在此期间，劳动合同

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职工需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按照国家规定享有3至24个月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约定，支付病假工资，支付劳动者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三、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企业，给予稳岗返还，标准为上年度企业和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四、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调整其工资标准，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五、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各级仲裁机构要严格落实《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六、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对存在劳动用工隐患的，通过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指导企业整改。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第一时间受理职工诉求、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020年1月24日

【上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本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紧急通知如下：

一、本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上海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2月17日前不开学。此前，学校不组织学生返校、不举行任何线下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包括培训机构）。具体开学时间，将视相关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一旦确定，将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针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沪的人员，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做到全覆盖。

四、各相关企业和学校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7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近期人社部有关文件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实施好应对冠状病毒肺炎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防止人员聚集性疫情发生

改进招聘会、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组织形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能以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尽量召开视频会，能在线上开展的活动尽量在线上开展，能延期的尽量延期，做好对服务对象的宣传解释工作。

暂停举办大规模招聘会等各类大型公共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全面优化和畅通“线上”网络招聘渠道，积极引导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和求职需要的劳动者通过互联网实现供需对接。

二、做好人社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安全措施

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信访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安全措施，加大预防性消毒和通风工作力度。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为一线工作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必备物资，对进入服务大厅的办事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加强对疫情科学防护措施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职工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减少到人员密集区域的活动。

三、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要求职工推迟复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在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四、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

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力以赴，搞好服务，及时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五、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7日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相关问题，市人社局权威解答

发布时间：2020-01-28

国务院通知延长春节假期到2月3日，上海市通知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有什么区别？这几天是属于节假日还是休息日？企业不能提前复工，能不能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在家办公有没有加班费？详解↓

关于企业延缓复工的具体操作

为落实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扩散和蔓延，切实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经信委、市商务委将进一步细化明确工作要求和执行流程，引导企业分批次复工。

其中，因物流业涉及疫情防控物资运输，家政服务业、批发市场和菜市场、超市卖场与保民生、保供应密切相关，建议按时复工。对其中湖北籍人员返回湖北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暂缓返沪。

与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等疫情防控必需的产业链上的企业，要提前开工，增大产能（湖北等疫情较重区域人员除外）。

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无新增返沪人员，继续生产不会造成人员流动的企业，可以维持现状继续生产，同时企业需做好相关防控措施报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园区。

同时，建立提前复工审核报备制度。对因特殊原因确需在2月10日前提前复工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含外来员工流动信息情况）、应对疫情预案措施以及确保不出现疫情的承诺等，报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园区，经核查批准后予以复工，同时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一旦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或发现确诊病例，将立即责令停产，并按规定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延迟复工属于节假日还是休息日？

为了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务院办公厅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先后下发了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企业复工的相应文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规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上海市人民政府2020年1月27日发布《关于本市延迟上海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

的通知》，明确规定：上海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各相关企业和学校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延迟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这几天属于休息日。对于休息的职工，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对于承担保障等任务上班的企业职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通俗地讲，就是两倍工资。

上海市政府通知要求企业不能提前复工，这是从减少人员聚集的角度来考量的。提倡企业安排员工在家办公。职工按照企业要求在家上班的，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由企业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http://rsj.sh.gov.cn/201712333/xwfb/zxdt/01/202001/t20200128_1302972.shtml

【广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通知如下：

一、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2月17日前不开学，大专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2月24日前不开学。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大专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情况，科学研判后确定具体开学时间。

三、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月9日24时前返粤的人员，各地、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地来粤人员健康监测管理方案（第二版）的通知》（粤卫明电〔2020〕11号）落实防控措施。

四、各类企业、学校及用人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方案，把工作和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8日

省人社厅就春节假期延长假等期间工资待遇相关问题解答

1. 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2. 我省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2月3日至9日未复工期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

资待遇如何确定？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4. 受疫情影响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者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http://hrss.gd.gov.cn/zwgk/xxgkml/gzdt/content/post_2880702.html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三、合理安排未返粤复工职工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粤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五、保障职工停工停产期间待遇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六、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请先行调解，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七、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 月 25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

二、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6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一）加强防疫指引。

省统一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系列预防控制指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

（二）落实复工条件。

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

（三）统筹做好防护。

支持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鼓励大型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鼓励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由管委会统一设立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当地政府集中安排。

（四）拓宽招工渠道。

加强省内外劳务帮扶协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五）减轻社会保险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七）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八）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十）加大技改资金支持。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

（十一）发挥国有企业关键作用。

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促进产业链运行平稳。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四、进一步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十二) 加强金融纾困。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通中小企业疫情应对金融服务专区和“绿色通道”，统筹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依托平台为贷款企业提供贴息和风险补偿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梳理确定全省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再贷款政策。

(十三)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级财政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的 2020 年新增贷款部分，省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予以贴息。鼓励各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市县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 1 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四) 支持企业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

取消省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反担保要求，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1%。融资租赁公司要调整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十五) 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

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 且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

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十六）优化企业征信管理。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各地贸促会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外贸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五、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

（十七）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资源指标；对新建非盈利性医护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须的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及时供应。

（十八）完善审批工作“直通车”制度。

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

（十九）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

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设立防控物资进口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

（二十）强化涉企信息服务支撑。

依托“粤商通”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加大惠企扶企力度。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生产经营单位 2020 年春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指引

当前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刻，节后人员大量流动和生产经营单位陆续复工，是防止交叉感染的关键期，处置不当势必影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运营甚至生存发展，为保证我市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平稳、顺利复工复产，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指引。请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照指引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贯彻做好相关工作。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疫情应急处置机制

各生产经营单位（即企业）务必高度重视本年度复工复产安全工作，要同时建立节后安全复产复工组织机构和疫情防控机构，董事长、总经理等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驻场办公、带班生产。参照各级实行“一位领导和一个牵头部门、成立一个专班跟进处置、制定一个专项工作方案统筹应对、统一一个口径上报信息”的“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相关组织机构要根据从业人员基数，建立包括安全生产、人员管理、卫生隔离、环境消杀、宣传教育、物资筹备等在内的专责小组，切实组织保障人员、资源到位。

二、做好复产复工前期准备

（一）合理确定复产复工时间

一是除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急需复工的特殊企业）外，其他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延迟休假的规定，复工时间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

二是有条件的企业鼓励实施暂缓复工、复产。

三是员工已返回我市的企业，在没有确定员工健康现状、员工没有充分隔离保证无病情潜伏，或者没有做好安全、卫生防护及相关准备措施的企业应当暂缓复产复工，待条件具备后方可复产复工。

（二）详细摸排统计员工状况

一是尚未复工的企业要统计全体员工到岗时间、身体状况，特别是要准确掌握来自疫情发生地和重点防控地区、接触上述地区人员的员工动向及其健康状况。按照国家疫情防控要求，对近期从疫情发生地和重点防控地区返回岗位的员工或有接触上述地区人员的员工实施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严禁带病上岗。

二是在本指引印发前已安排员工上岗复工的企业，同样要统计全体员工到岗时间、身体状况，特别是要准确掌握来自疫情发生地和重点防控地区、接触上述地区人员的员工动向及其健康状况，对近期从疫情发生地和重点防控地区返回岗位的员工或有接触上述地区人员的员工实施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采用分阶段投产的方式，先将确定无感染和无病情潜伏的员工安排投产，然后再将观察后无病情潜伏的员工安排投产。

（三）购买储存保障物资

自查企业生产安全、卫生防护物资储备情况，购买、补充、储存相应保障物资，切实保障员工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消杀用品及个人卫生防护用品。因疫情防控期间卫生防护用品主要供给到各大指定医疗机构，如不能保证采购到足够配发使用的合规的卫生防护用品，不得安排无配发卫生防护用品的员工上岗。

如员工集中居住于企业指定宿舍的，企业不能保证足量配发合规的卫生防护用品应为员工提供生活物资配送保障。

（四）做好应急处置方案

急需复工的特殊企业要在保障生产的同时，制定安全生产和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安全生产、健康生产。其它企业在复产复工前也要提前制定安全生产和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有急能应。

三、做好复产复工安全自查工作

（一）保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岗在位

企业自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情况，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严禁在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下，盲目复工。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复产复工教育培训

企业一般不应采用会议室、集中场地等集中培训方式，应充分利用微信、钉钉、腾讯会议等网络手段，推行线上培训、视频会议。组织公司通过内部视频会议系统开展线上培训，减少人员聚集的机会，针对薄弱环节、重点问题进行专题学习，推行“网上问卷”的考核模式。

（三）开展复产复工安全自查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安全管理人员应结合企业实际，对企业安全进行全面排查。（详见附件 3.1：复产复工安全自查清单）。

四、企业对重点员工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对疫情发生以来，现仍在湖北的企业员工，要立即采取打电话、发微（短）信、QQ 留言等联系方式，劝导其暂缓返回复工。

（二）对已从湖北疫区返回但不居住企业指定宿舍的企业员工及相关人员，一律采取居家隔离或到政府指定地点隔离的措施（自抵达广州之日算起，隔离留观时间务必达到 14 天），并将其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社区（村）。如发现有发热、咳嗽症状的，督促其佩戴好口罩及时前往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三）对已从湖北疫区返回且居住企业指定宿舍的企业员工及相关人员，要送至政府指定地点隔离的措施（自抵达广州之日算起，隔离留观时间务必达到 14 天），并详细摸排其接触情况（包括与企业宿舍其他人员的接触情况）及时报告所在政府指定地点的管理人员。如发现有发热、咳嗽症状的，及时通知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来企业处置。

（四）对疫情发生以来，途经湖北或与湖北人士有过接触的员工，暂未返回企业的，参照本条第一点情形进行处理；已经返回企业的，参照本条第二点情形进行处理。

五、日常监控和卫生防护安全保障

（一）严格监督员工个体卫生防护

按照国家疫情防控要求，为员工配发口罩、个人消毒用品后，应严格监督员工佩戴使用，严禁员工无防护上岗作业。

（二）做好设备、环境的消毒工作

制定消杀分工计划，明确消杀区域、方法、频次以及责任人，提前做好消杀物品准备，每天定期消毒。

（三）做好员工的体温监测

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防控指引，实施体温健康监测，对体温检测异常人员要划定暂时休息隔离区域、及时做好居家隔离、集中隔离，防止交叉感染。

（四）建立疫情反馈报送机制

发现有接触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员工，或者有发现感染症状的情况，要立即隔离、摸查确定其密切接触人员通过广州市政府微信小程序“穗康”主动申报登记人员信息。

（可扫描下图二维码登录申报信息）



（五）建立企业外来人员管控机制

控制外来人员进入企业，强化外来人员卫生防护要求，严禁无口罩防护、体温检测异常的人员进入企业。对供货人员、外包商、餐饮服务商、客户、一般访客、应聘者等人员要限制在企业的活动区域。

六、落实疫情期间安全和疫情双报告制度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企业要主动与监管部门加强沟通。从复产复工至疫情结束，各单位要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和疫情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附件：3.1 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自查清单

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自查清单

排查内容	排查要求	排查结果	备注说明
资质证照	1.公司生产许可等证照是否在有效期内; 2.外包服务方是否具备资质和施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负责人	1.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法定职责; 2.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否制定复产复工培训计划; 3.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1.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管理人员是否有针对复产复工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文件落实情况	1.公司节后复产复工安全指引的文件精神是否及时传达学习; 2.公司对节后安全生产工作、卫生和疾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是否贯彻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涵盖复产复工安全指引内容;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备设施操作规程是否依规定张贴,是否无破损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1.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 2.复工后新入职、换岗、轮岗人员是否开展培训教育 3.新入职、换岗、轮岗人员是否按规定实施培训并建立培训教育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复工后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1.复产复工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是否充足； 2.复产复工后的劳动防护用品、卫生防护用品的物资是否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责任制	1.是否建立相应监督考核机制，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重点环节、重要设施设备是否表明责任人或悬挂责任牌，预防事故的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管理	1.车间、部门是否定期组织复工隐患排查； 2.是否对复工的隐患排查内容建立台账并如实记录； 3.是否明确隐患的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计划； 4.是否对区域工艺环节、重要设备进行复工后的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标识标志建立情况	1.是否严格履行公司出入登记、体温检测制度和入厂须知； 2.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指示、警示、标志； 3.是否告知复工后安全管理、卫生防护的最新要求； 4.是否对重点设施设备及重点工艺环节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责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险作业票证管理	1.是否按要求办理临时用电、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八大作业票，并按规定逐级审批和“五不作业”管理； 2.是否告知外包服务单位对本区域实施吊装、动土等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3.实施动火、有限空间危险作业的作业人员监管和跟踪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验检测	1. 厂内车辆、特种设备是否运行良好； 2. 厂内车辆、特种设备是否须要检测、维修； 3.维修设备是否有张贴告知，并禁止带病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劳动防护	1.是否按国家规定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卫生防护用品； 2.是否对劳动防护用品、卫生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实施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检查；</p> <p>3.是否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卫生防护用品发放台账。</p>		
应急管理	<p>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及时有效；</p> <p>2.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p> <p>3.是否根据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计划；</p> <p>4.是否针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p> <p>5.是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突发事件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6.是否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p> <p>7.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江苏】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

苏政传发〔2020〕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有关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我省企业复工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各地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企业强化主体责任，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确保社会平稳有序。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复工后要进一步强化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止出现疫情，强化安全生产。

三、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苏的人员，各地各相关部门及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责任到人，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四、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提前复工的，企业须向经营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复工。

五、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相关企业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步调一致，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8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复工复产平稳安全的通知

宁政传〔2020〕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省市有关工作新要求，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确保我市企业平稳安全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号）最新要求，南京市域内所有企业复工复产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

二、企业复工复产前要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制定细化复工复产方案，要超前规范落实各项防控防疫措施，要主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全员安全教育。化工（危化品）、医药等企业要严格执行相关特殊作业规范及各种设备检测维修安全规程，确保复工复产生产安全。

三、企业复工复产后要加强对员工健康教育，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员工养成

良好健康的生活方式，切实增强自我防范意识；规范建立晨检和员工病假记录制度，对出现发热、咳嗽情况的员工，应立即督促其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四、江北新区、各区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对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要加强分类指导，压实企业防疫主体责任，对擅自提前复工复产的企业，或未按要求落实有关防疫主体责任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追究相关责任。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

苏州市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延迟企业复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要求和苏州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3号）》，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号）最新要求，各类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

二、春节期间未停产企业，经企业经营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审核同意，可维持现状继续生产，同时必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三、各地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成立由工信、人社、商务、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企业防控工作小组，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加强分类指导，压实企业防疫主体责任，督促辖区所有企业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确保社会平稳有序。所有企业要对返苏员工逐一登记造册，加强全流程管理，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

凡从疫情重点地区返苏的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居家或在企业集体宿舍隔离 14 天的要求。隔离期结束后，如无感染症状，方可正常上班。相关企业和各地要为企业员工隔离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复工企业要每日监测上报员工身体状况，一旦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立即上报地方政府，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企业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四、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提前复工的，企业须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审核报苏州市政府同意，方可复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复工企业监测和管控，对未经审批擅自提前复工的企业，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有关防疫主体责任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追究相关责任。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相关企业要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工作要求，步调一致，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28 日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苏人保〔2020〕1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人社部、省人社厅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一) 依法履行劳动合同

1.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延迟复工等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 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2.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

3.对因政府采取延迟复工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符合规定正常生产经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省、市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职工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鼓励用人单位以适当方式给予关怀和奖励,期间涉及休息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政府采取的延迟复工等紧急措施解除后,用人单位因受疫情等影响导致停工停业

的，在劳动者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最长三十日），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劳动者生活费。

（三）合理安排未复工职工休息休假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

6.政府采取的延迟复工等紧急措施解除后，未能及时到岗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四）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7.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

8.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按照生产经营需要，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五）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9.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努力将劳动争议解决在萌芽状态，积极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劳动争议当事人通过省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平台申

请先行调解，充分运用电话调解、在线视频、互联网平台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10.为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落实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根据苏州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复工、复业时间的有关规定，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2020年2月职工社会保险业务申报、结算期和征缴、到账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确保社保业务的平稳有序开展，确保正常的参保单位和职工各类社保待遇享受不受疫情影响。

11.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等要求，会同卫健委、财政局等部门密切跟踪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情况，相互通报有关信息。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3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12.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以最新版为准）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为工伤的上述对象中，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社保经办机构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参保的，用人单位应按法定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各地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集中体检，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三、大力推广人社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

13.有序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

14.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各地应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高频的各类人社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通过各地微信公众号或网上申报平台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畅通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加强各类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力度，做好日常消毒防护工作，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四、落实疫情防治人员补助政策

15.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对这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中直接参加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人员落实补助政策。标准根据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和接触对象分为一档 300 元/天，二档 200 元/天。对于在疫情防治中承担重要职能、作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可根据《江苏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11〕158号）等文件，增核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直接参与疫情防治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和编内人员同等享受临时性工作补助，并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享受加班工资报酬。

五、做好技工院校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

16.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类社会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一律暂缓组织开展线下集中服务，并做好相关人员宣传解释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技工院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人社明电〔2020〕4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技工院校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推迟全市各类技工院校春

节后开学时间，取消学生一切开学前返校活动，开学时间根据市政府相关通知执行。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院校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管理责任。要提前做好突发情况预案，院校领导带队做好寒假期间值班值守。全面摸排师生员工寒假期间行程动向，加强与师生员工所在地区卫生防疫部门合作，及时准确掌握信息，狠抓防控重点环节，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各院校要认真做好校园卫生防疫工作，提前对校园重点生活、学习等区域进行杀菌消毒，提醒师生做好自我防护措施。学校医务室要充足预备相关药品，春季开学前后要向学生和家长广泛宣传，提高防范意识。

六、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17.各类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8.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要密切关注疫情情况，及时做好分析研判，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期间人社工作运行态势。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暂缓2020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七、强化疫情防控组织领导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各处室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迅速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相关

工作。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9日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迅速将省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传达到所有企业，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必须动员离锡人员不得提前返回无锡，待企业复工通知后方可返回。本地人员做到减少流动。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处理
推迟全市企业复工期间职工工资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妥善处理推迟全市企业复工期间职工工资待遇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

二、推迟复工是应对疫情防控的应急措施，根据省市关于推迟企业复工的相关要求，在2月3日至9日推迟复工期间，不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应当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及其他符合规定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按照省市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职工提供劳动的，企业应当及时足额支付正常工资，鼓励企业以适当方式给予关怀和奖励。期间涉及休息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四、上述意见，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9日

【浙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省内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延期至2月17日之后开学。此前，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浙的人员，各地、相关部门及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四、各地要坚持稳字当头，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本地企业和学校强化主体责任，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确保社会平稳有序。特别是，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

五、全省各级机关2月3日正常上班后，要推迟、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切实用好

“视频会议”和“掌上办公”。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明电〔2020〕3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职工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当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切实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

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三、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四、认真加强劳动关系矛盾的预防调处工作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积极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将劳动关系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并积极引导劳动关系矛盾当事人尽量通过网络调解、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劳动关系纠纷，尽量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五、认真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发生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6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精神和浙江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紧急通知如下：

一、本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正月十六）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的水电气、医疗器械、药品用品、食品保障等相关企业除外。对于员工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保障。

二、杭州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等）不早于2月17日（正月二十四）前开学，具体开学时间另行通知。开学前，学校不组织学生返校、不举行任何线下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包括培训机构）。

三、针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杭的人员，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

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四、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企业和学校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讲政治、顾大局，抓好工作落实，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7日

因疫情影响，企业职工工资怎么发？宁波市人社局权威解答

宁波人社 2020-01-29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如何支付职工工资？针对这些问题，今天，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作出了权威解答。

一、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如何支付工资？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如何支付职工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宁波国家高新区、大榭开发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宁波保税区每月 2010 元；慈溪、余姚、杭州湾新区每月 1800 元；象山、奉化、宁海每月 1660 元）的 80% 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

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三、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企业如何操作？

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四、企业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范围

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

五、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情形

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六、企业不得随意终止职工劳动合同的情形

职工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当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七、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如何处理？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八、受疫情影响的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如何处理？

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

九、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如何处理？

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https://mp.weixin.qq.com/s/ZKMTlbg3WtJ1AJic41uROg>

**机关单位 2 月 9 日起上班；企业 2 月 17 日后复工；
学校 3 月 1 日后开学 ……温州实行 25 条紧急措施！**

温州发布 2020-01-31

围绕“奋战十天、拿下拐点”的攻坚目标，今天，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在全市全面实行二十五条紧急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十五条举措涉及人员管控、交通管控、生活必须场所管控和复工复产防控等方面，不少内容与市民“战疫”期间的生活息息相关。

企业 2 月 17 日后复工

全面实行“两推迟一暂停”，市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17 日 24 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和疫情防控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各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对所有来自湖北等重点区域的员工逐一劝告、一律推迟来温，复工后来温的一律由企业负责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并建立档案，实行日报告制度。以湖北等重点地区员工为主的企业一律无条件暂停复工直至疫情稳定为止。服务业、商贸业、建筑等行业工作人员按上述要求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企业防控措施履行不到位的，一律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机关、企事业单位 2 月 9 日起上班

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上班时间调整为 2 月 9 日起正常上班，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单位除外；非紧迫岗位人员可视情在家实行远程办公、掌上办公；允许实施错时上班。市外返温工作人员先落实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措施。上班后干部职工或来访人员由各单位每日组织体温检测，用餐实行简约配餐、错时取餐、分散用餐，各单位原则上不提供早晚两餐。

各级各类学校 3 月 1 日后开学

本市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延期至 3 月 1 日之后开学。开学前，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包括培训机构）。开学后学校可组织湖北等重点地区学生在当地通过网络视频远程上课。

S1 线和市区公交全线暂停

全市省际、市际和各县（市、区）客运班线全部暂停。市域铁路 S1 线、市区公共交通和轮渡暂停运营。乐清、瑞安等重点地区客运班线及公交一律暂停，并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减少机动车出行。

村居企业采取“六个一”措施

各村、社区、小区、各类企业、工作场所、楼宇等基层单元要设岗排查，采取“六个一”措施实行闭环管理，落实一个责任主体、一支体温计、一个口罩、一张表格、一支笔、一份宣传册，对进入人员进行询问、登记、测体温，发现有湖北等重点地区新来温人员、有发热症状人员、密切接触者，按规定及时处置，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要建立居家隔离观察工作机制，做好心理辅导，加强服务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凡居家隔离观察人员一律不允许由外卖人员直接送餐，一律由专人提供配餐送餐服务。疫情风险严重的村（居）、社区和小区要采取封闭管理措施。

集聚性活动一律取消

全市集市集会、展会展览、文艺展演、人才交流、宗教活动等集聚性活动一律取消。全市各景区、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厅（室）、市民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信访接待中心、家政服务市场、文化礼堂、城市书房、百姓书屋、老年活动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网吧、室内游泳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剧院、电影院等公共场所以及大型商场、商业综合体等暂停对外开放。已经确定的婚庆仪式推迟举行，严格控制丧事规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商场、楼宇等人员密集场所全部停用中央空调。养老服务机构原则上暂时停止服务，确实不能暂停的要实行封闭式管理。

出租房发生疫情将追责房东

小微园业主、出租房房东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一律不得出租给湖北籍等重点地区租户，擅自出租造成发生疫情的，一律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进超市菜场药店前测体温

群众生活必需的农贸市场、超市、药店等场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定期消杀，进入人员一律实行体温测量，经营人员和购物者一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

不配合检测和隔离将追究法律责任

对明知自己患有传染病但拒绝接受隔离、故意传播的，明知自己患有或疑似患有传染病但拒绝接受检测、隔离观察、治疗，明知自己来自湖北等重点地区但隐瞒不报而造成传染病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以及各类责任主体不履行、履职不到位的，一律严格依法追究责任。

https://mp.weixin.qq.com/s/gjhPoR2ZK5N30bpxmTBt_g

温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

(第 5 号)

为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精神和浙江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今后是否延迟，视我市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再做决策后另行通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本市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延期至 2 月 17 日之后开学。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我市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开学前，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和

集体活动(包括培训机构)。

三、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加强对企业开复工和学校开学情况的监督检查。企业和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管理，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特此通告。

温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29日

【重庆】

关于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部署，加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我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涉及市民生活和城市运行必需的行业（如供水、供气、供电、通讯、超市、农贸市场等）、疫情防控必需的行业（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及其他需要复工、复产的行业除外。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确因工作需要提前返渝的人员，各单位要主动加强疫情宣传和查验防控工作，及时掌握人员动向和身体状况，对来自或经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渝人员一律严格执行检验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措施。

三、已复工、复产的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并做好健康防护，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其他企业复工、复产后，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各项措施，确保生产秩序平稳有序。

四、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属事责任，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处置上报。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

【四川】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0〕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5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及相关原辅材料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应当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保证企业正常生产和营业。

二、省内其他各类企业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企业自身实际，采取严密的防护措施，在确保员工的安全健康前提下，灵活安排、自行决定复工复产时间，有序组织复工复产。鼓励企业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方式开展工作。

三、全省企业职工因出差、探亲访友、回乡等正在湖北地区的，要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地区。对来自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或居家自我隔离等措施，未解除医学观察前不得安排复工，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各类企业务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检疫查验和员工健康防护，防止发生疫情。

四、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单位)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好检疫查验和员工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细落小落实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 日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社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职工劳动关系问题

（一）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和被隔离的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劳动关系的处理。

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三）受疫情影响返岗复工困难的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

1.带薪年休假。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后，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2.协商待岗。对于因疫情未返岗复工时间较长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后，安排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二、关于职工工资问题

（一）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和被隔离职工工资的发放。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资。

2.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人或其他疾病需要停工治疗的企业职工，应当享有医疗期，企业应按医疗期有关规定发放职工在此期间的病假工资。

(二) 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企业职工工资的发放。

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三) 受疫情影响安排年休假和春节假期不能休假职工工资的发放。

1.受疫情影响返岗复工困难、安排带薪年假的职工，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春节法定假期期间（1月25日—27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

(四) 生活费标准。

企业发放的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

三、关于职工权益维护和企业用工服务指导及监测问题

(一)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接待受理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三)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劳动用工的服务指导，加大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处理劳动关系矛盾隐患和突发情况。发生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成都】

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十问十答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昨日，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就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进行了十问十答。

1 问：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怎么办？

答：企业可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

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2 问：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如何安排工作时间？

答：企业可实施灵活用工措施，经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3 问：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下，企业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4 问：符合规定复工的企业，职工无正当理由拒绝返岗如何处理？

答：企业在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情况下，积极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

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企业可依法予以处理。

5 问：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工资如何发放？

答：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6 问：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经协商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以及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企业职工工资如何发放？

答：针对以上情况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7 问：企业如何应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的生产经营困难？

答：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选择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等灵活用工方式和申请特殊工时制度；也可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可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延长假期及推迟复工期间，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按一定比例支付基本薪酬而非强制工资报酬。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成都市援企稳岗相关政策。

8 问：受疫情影响经企业与职工协商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的职工工资如何发放？

答：受疫情影响返岗复工困难，安排带薪年休假的职工，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报酬；其他各类假期按相关假期的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9 问：春节和国家延长假期不能休假职工工资如何发放？

答：春节法定假期期间（大年初一至初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的 300%的加班工资报酬。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除夕、大年初四至初九），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

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加班工资报酬。

比如：张某在春节期间，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安排他一直加班，假如他平时正常工资每天是 100 元，那么，他大年初一到初三的加班工资就应该是每天 300 元，共 900 元，其他时间，单位在没有安排补休的情况下，他的加班工资就应该是每天 200 元，共 1400 元，加班工资总共应该发放 2300 元。

10 问：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怎么处理？

答：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湖北】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13 日（包含春节期间来湖北探亲访友休假的外地人员），2 月 14 日起正常上班。

二、省内大专院校、中小学、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省内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 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

武人社发〔2020〕2 号

各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各区总工会、各区工商联、各区企联/企协：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和省人社厅有关通知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企业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的法律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依法依规支付劳动报酬。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其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支付职工生活费。

三、倡导“同舟共济，共克时艰”集体协商。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通过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向所在地的特殊工时行政许可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四、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假的，应根据《劳动法》规定给予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企业在停工停产期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职工在年

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五、强化疫情防控和职工劳动保护。企业要为上班职工配置防护口罩，做好职工食堂、澡堂及工作场所的消毒卫生，安排好疫情防控时期的工作班车。有条件的企业要配备体温监测设备，一旦发现疑似感染职工，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六、加强劳动争议预防调处。要积极发挥劳动争议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引导职工尽量通过网络调解、电话调解等非接触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尽量避免不必要往返和聚集。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七、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要加强对企业劳动关系维稳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要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全力做好劳动关系领域的风险防范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市工商业联合会

武汉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20年1月28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其中，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文件提及的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的70%执行；对符合享受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要简化程序，尽快落实稳岗返还政策。省人社厅将持续加强劳动用工政策指导，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5日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

当前，全省疫情防控正处于最吃劲的关键期，疫情形势开始出现积极变化，但总体形势仍然严峻复杂。为巩固和扩大疫情防控效果，坚决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湖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继续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省内各类企业先按不早于 3 月 10 日 24 时前复工。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复工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坚决防止聚集性感染。

二、省内大专院校、中小学、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幼儿园延期开学。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广大居民（包括在湖北探亲访友休假的外地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居住地疫情防控要求，尽量减少出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做好居家环境卫生。出入公共场所必须佩戴口罩，对不听劝阻的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本通告要求，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把各项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抓实、抓细、抓落地，确保社会大局平稳有序。

希望广大人民群众继续理解配合、积极参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守望相助、共克时艰，合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20 日

【福建（厦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布厦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

各区人社局，火炬管委会、自贸区管委会人力资源部门，各企业用人单位：

为更好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现将《厦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0日

厦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 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

一、因疫情导致职工无法提供正常劳动情形的处理

（一）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劳动关系处理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上述期间不计算在职工依法应享受的医疗期之内；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正常出勤照发。

(三) 企业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企业职工继续在家休养的劳动关系处理有以下几种情形：

1、企业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需要继续在家休养的，持有医疗机构出具的病休证明，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工医疗期和工龄长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病假期间的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2、上述情形中，职工无病休证明的，职工应当及时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请病假、年休假，或协商待岗、劳动关系中止等。

3、职工无医疗机构病休证明，且无任何假期可用的，可以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申请事假。

4、提倡企业从职工关系管理的角度，给予职工人性化的关怀，给予带薪事假，具体标准企业可以自主确定。

(四) 企业职工以担心传染病为由，未按时返回复工的，企业应从社会责任、人性化管理和职工流失成本等角度综合考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办法调整用工方式，安排其申请病假、事假等手续或安排其休年休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安排职工在家办公，并视为正常出勤，依法支付职工工资；职工不同意休假安排或不适宜安排其复工的，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待岗协议》、《劳动关系中止协议》或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待岗劳动关系中止期间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缴费和工龄计算等事项；企业也可引导职工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根据企业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处理。

(五)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可以要求在重点疫情地区或途经重点疫情地区的职工暂时不返岗复工，并可要求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隔离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职工应依法予以配合。

在医学隔离观察期满经确诊无风险的，企业应当接受其返岗复工；企业安排职工延迟上班或在家自行隔离的，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六) 职工属于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如果拒绝医学隔离观察、拒不配合治疗或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企业可以依据规章制度给予处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七）职工经治疗后或隔离以后经确诊无风险的，企业应安排职工返回原工作岗位参加工作；职工返岗后不能胜任原工作的，企业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职工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八）职工因隔离、交通限制等防控措施，无法按时返回复工的，应当及时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企业不得以旷工为由对职工进行处理，但是可以要求职工提供医院的诊疗证明、社区或村委会的书面情况说明或者地区交通限制通知等材料；职工因交通限制不能按时返岗时间较长，或者职工从重点疫情地区回到工作所在地并居家观察期间较长的，企业可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带薪年假或引导职工办理事假手续。

（九）职工到重点疫情地区执行工作任务，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回单位工作的，在此期间的工资待遇由企业按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十）企业因工作需要安排职工到重点疫情地区工作的，应提供必要防护条件并与职工协商一致，不得以职工不服从工作安排为由处理职工，但特殊工作人员（如医护人员等）以及政府要求保障生产经营的企业职工除外。

二、因疫情影响停工停产情形的处理

（十一）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工本人正常劳动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未安排职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停工津贴。

（十二）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暂时无法支付职工工资的，在保障职工基本生活的前提下，经与本单位工会及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可以延期支付，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于协议达成后三日内向市、区人社部门备案。

三、春节延长假期的有关规定

（十三）春节延长假期的性质认定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规定了全体公民放假的法定节日，包括春节

假期3天。因此，此次延长的3天假期不属于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该规定，延长的假期应该属于缩短工作时间而形成的休息日。

（十四）因疫情防控、承担保障等任务不能休假或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职工加班的工资支付

1、标准工时制：应安排职工补休，补休时间不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属休息日加班，应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工资报酬；未安排职工加班的，企业应视同正常出勤，依照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时长计入所在周期核准出勤小时数，超出周期工作时长需要支付150%的加班工资。

3、不定时工作制：无需支付加班工资。

四、企业要求职工提前返岗或延长工作时间有关情形的处理

（十五）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职工提前返岗的，如防控用品生产企业加班生产或者政府要求的其他紧急保障防护措施需要加班等情况，属依法延长工作时间，职工不按要求返岗，单位有权按照旷工进行处理。

（十六）除疫情防控要求之外的其它原因，企业要求职工提前返岗工作的，企业应与职工协商，不得因职工未提前返岗对职工进行处理。

（十七）因疫情防控、承担保障等任务企业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有关加班时间每天不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规定的限制，但企业应提供条件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十八）涉及防控用品生产等企业需要加班的，春节期间除正月初一、初二、初三3天法定假期外，其余假期加班的应当安排补休，补休时间不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工资报酬。

（十九）支持防控用品生产等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特殊工时，企业应合理安排工作、休息时间。企业可以通过网上的申请方式(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对于防控用品生产等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优先办理。

其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也可以向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五、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关工伤认定

(二十)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二十一) 企业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国家宣布的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应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情形认定为工伤。

(二十二) 企业职工在提供志愿活动中感染疫病或受到其他伤害，应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六、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受理与办理时限

(二十三) 违法举报投诉与纠纷行政调解时效与办理期限

1、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时效期间申请劳动纠纷调解的，行政调解时效暂时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时效继续计算。

2、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根据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改正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等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提供相关用工材料或者进行改正的，期限暂时中止，从中止期限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期限继续计算。

(二十四)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时效与案件审理期限

1、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暂时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2、因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按时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通过电话、邮寄等方式向仲裁机构提出延期开庭审理。

3、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十五) 为防控疫情，当事人可通过网上（电话）投诉举报、网上申请调解、邮寄申请仲裁等方式提出合理诉求。全市各级劳动保障信访投诉中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调解组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将先行通过网上调解、电话调解等方式依法主持开展

调解，维护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江西】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 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 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终止）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 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 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小时或日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 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 打造线上春风行动, 大力推广远程面试, 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 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 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 可放宽裁员率标准, 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 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 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 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 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 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 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 组织开展在线职业培训。指导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线免费职业培训, 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 利用“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 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免费培训。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制定有针对性政策, 准确解读政策, 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 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 发挥各方优势, 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 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 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 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 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 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 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 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 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 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 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 抱团取暖。

(十一)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 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防控疫情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总工会

江西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8日

【山东】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 鲁人社字（2020）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紧急通知如下：

一、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月9日24时前返岗复工的人员，各地、各相关部门和所在企业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检验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企业职工返岗复工必须配合有关部门和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各地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企业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复工后要进一步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止出现疫情，强化安全生产。

四、做好企业复工和职工返岗期间的就业服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规模性现场招聘活动、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和聚集性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积极引导企业和职工参加线上求职招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9日

省内企业延迟复工劳动关系政策解读

2020-01-31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现将省内企业延迟复工劳动关系政策解读如下：

一、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要求延迟复工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2020年2月3日至复工前一天）的工资支付，以及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导致职工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参照《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

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

资待遇如何确定？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三、受疫情影响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或者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http://hrss.shandong.gov.cn/articles/ch04789/202001/3c7f455d-ab8b-4c37-9882-eeeb48456cb9.shtml>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等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对于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工的，该期间的工资发放，单位和职工可以协商处理。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三、适当延长春节假期

迅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因疫情防控

不能休假的职工，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企业可以采取调整开工时间、避免人员密集生产活动等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

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五、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处

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六、加强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疫情防控期间，发生劳动关系重大事件的，及时妥善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7日

【山西】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总工会、山西省企业联合会/山西省企业家协会、山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晋人社厅发【2020】4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根据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现就我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特殊时期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要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线上办公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

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并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三）加强用工指导和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求企业不得解除受防疫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对出现生产经营困难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确保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大力推广线上招聘服务，打造线上春风行动。要健全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要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要积极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疫情防控的积极性。

（九）开展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国家已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树立利益共同体意识，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要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 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积极宣传在疫情防控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总工会

山西省企业联合会/山西省企业家协会

山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10日

【陕西】

陕西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陕人社函〔2020〕28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工商联，省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现就做好我省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企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期。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

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职工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5% 支付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

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经核实后予以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组织开展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充分利用“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免费提供的培训教学资源，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准确解读和宣传相关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贡献力量；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

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防控疫情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优秀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评选、优秀企业家评选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陕西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桂人社发〔2020〕4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广西区内企业复工、学校开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厅函〔2020〕12号）以及我区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二、切实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

(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的工资待遇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二) 关于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按期返岗职工[不包括上述(一)的相关人员]工资待遇权益。

因政府采取封锁疫区等紧急措施导致职工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但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的(包括企业自设的福利假)，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

此外，因响应当地政府延期返程号召，企业要求有关职工延期返岗，如职工不能通过其他形式提供正常劳动，有关工资待遇由企业与职工协商确定。企业也可参照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按期返岗职工在工资待遇方面的相关做法。

(三) 关于对政府强制要求推迟企业复工时间的相关工资待遇权益。

受政府发布的延迟复工命令限制，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2020年2月3日至复工前一天)的工资支付，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但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

不受延迟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三、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四、认真加强劳动关系矛盾的预防调处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将劳动关系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并积极引导劳动关系矛盾当事人尽量通过网络调解、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劳动关系纠纷，尽量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五、认真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发生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1日

【贵州】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精神，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文件，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患病及被隔离的职工的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隔离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职工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按照国家规定享有医疗期，医疗期期限和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维护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

三、保障企业职工工资待遇

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春节法定假期期间（1月25日—27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9日)的工资支付，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不受延迟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为应对疫情影响，全省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务必公平、合理把握当前重大疫情导致不可抗力影响的有关法律适用及政策要求，加大协商协调力度，努力引导当事人依法调处争议问题；务必加大力度，应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足不出户”，及时获取互联网调解专家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紧急通知要求，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实。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劳动用工的服务指导，加大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处理劳动关系矛盾隐患和突发情况，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020年2月1日

【辽宁】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辽政办明电〔2020〕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辽宁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紧急通知如下：

一、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视疫情发展变化情况，最早复工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二、省内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延期至2月17日之后开学。此前，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举行任何线下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包括各类培训机构）。具体开学时间，视疫情发展变化情况，经科学评估确定后另行通知。

三、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辽人员，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做到全覆盖。

四、各地区、各相关企业和学校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31日

大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

第3号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下达命令如下：

一、市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

二、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且无新增返连人员、继续生产不会造成人员流动的企业，应做好通风、消毒等相关防控措施，并将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报所在街道(乡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

三、企业应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强化主体和社会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细落实，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大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1月31日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照不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80%执行。

三、认真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处理。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加强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和劳动保障

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疫情防控期间，发生劳动关系重大事件的，要及时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当地党委、政府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8日

【甘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海南】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总工会、国资委(局、办)、工商联(总商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企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期。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

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终止)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组织开展在线职业培训。指导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利用“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等线上技能培训平台,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免费职业培训。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准确解读和宣传相关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贡献力量;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各级国资委(局、办)、各级工商联和企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

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总工会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工商联(总商会)

海南省企业联合会/海南省企业家协会

2020年2月14日